

228个示范小区让垃圾分类成习惯

——西宁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系列报道之二

12月19日一大早,城东区港欧东方花园小区居民杨先生提着家中分类好的生活垃圾,径直走向小区的垃圾分类投放点,将两袋不同分类的垃圾分别投到对应的垃圾桶中。他告诉记者,自从小区被列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后,自己和家人渐渐适应并养成了垃圾分类投放的习惯。他觉得,每天正确地投放垃圾,就是在用实际行动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实现循环利用。

垃圾虽小,牵着民生,连着文明

五年来,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逐步建立,市民分类习惯逐步养成,示范小区和企事业单位等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达95%以上。2024年,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对全国80个大城市的生活垃圾分类评估中,西宁位列27名,与去年同期相比,进位8个名次。

对比《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前(2019年上半年),西宁市其他垃圾日清运量减少30%,垃圾回收利用率提升20%。

“这是昨天坏了的饭菜,要放到厨余垃圾桶里;这是一些包装袋、废纸,属于干垃圾,要放到其他垃圾桶里……”在今年新建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城西区恒邦·紫荆城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物业工作人员和业主一起检查分类好的垃圾并投放进相应的垃圾桶内。

今年以来,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全面贯彻落实2024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切实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水平,全面推动垃圾分类再上新台阶,营造“干干净净、清清爽爽”生产生活环境,不断推进生态文明高

地中心城市建设取得新成效。

连点成线,连线成片,逐步推广

我市制定了《西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4年行动方案》,一体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持续全面系统排查整治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问题短板弱项,巩固提升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和已建成的228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引领带动作用。严格落实“入户宣传、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桶边督导”分类投放模式,不断增强居民主动分类意识,助力推进示范小区提标扩面工作进度。同时持续开展示范点巡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进行整改,对多次出现的问题集中开展整治并进行“回头看”,持之以恒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在示范小区建设方面,今年按照全市12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点建设模式,进一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范围。主城区各街道(镇)在所辖范围内新增1个示范小区,东川园区、生物园区新增2个示范小区,南川园区、甘河园区全覆盖。

大通县、湟源县、湟中区参照主城区模式要求,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开展试点工作,其中,湟源县城关镇、大通县桥头镇各创建2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湟中区鲁沙尔镇、多巴镇各创建1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注重发挥“连点成线、连线成片”集成效应和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形成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生活垃圾分类模式,逐步推广。

扛牢责任 真抓实干

聚力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

良法善治,多方发力,积跬步至新阶

全市居民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大大提高,低碳环保的生活理念深入人心。积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微课堂、快闪秀、进万家”等主题活动687次,开展垃圾分类进小区宣传1618场,进校园宣传75场,入户宣传10万户、入户宣传率达到90%,发放各类宣传资料6万份;专题培训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物业等73次。新建科普体验馆1处,全年参观体验市民群众达10200人(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率达95%。

不断促进《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落地见效,全年开展专项执法1070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63份,《行政处罚决定书》61份,分类工作依法依规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再获殊荣。西宁市选派分类达人选手代表青海省参加第二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荣获优秀奖。

通过建立健全制度体系,规范示范小区居民投放行为,夯实两网融合建设等,力争在2025年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做到主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96%以上,改造提升投放点(站)数量占比达7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保持在40%以上,资源化利用率89%以上,示范居民累计户数覆盖率达70%,以良法善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迈上新台阶。

(记者 晴空)

套取银行贷款后转借他人? 借贷合同无效!



本期法官

郭琪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上五庄法庭四级法官

案情回顾:

原告冯某和郝某、乔某(郝某、乔某二人原是夫妻关系,冯某起诉时已离婚,以下都称二被告)是朋友关系,2023年二被告因修车急需用钱,便找到冯某寻求帮助,冯某本人也囊中羞涩,但还是想为朋友“两肋插刀”,于是向某银行贷款70000元,在卡中留了4000元用来扣银行利息,将66000元借给二被告使用,后因二被告到期未能还款,冯某诉至法院,请求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66000元,承担已产生的借款利息4000元。

裁判结果:

本案中,冯某从银行机构贷款又出借给二被告的行为,属于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因此,在本案中,冯某和二被告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二被告因无效合同取得的财产,依法应当予以返还,也就是说,虽然借贷合同是无效的,但是二被告依旧对原告冯某负有返还义务。

法院依法判决二被告向原告共同返还66000元,对于原告主张的利息,法院认为因合同无效且原被告皆有过错,故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在民间借贷合同当中,出借人出借资金的来源应当符合法律规定,不得以套取金融机构贷款等非法方式进行转贷。生活中存在很多人碍于情面或者出于情谊的借款行为,但是借款应当量力而行,如果不顾自身实际经济情况,由此导致的一系列风险也需要自行承担。法官提醒,应当在自身能力范围内合法进行民事活动,不可藐视法律权威,套取贷款进行转借。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 (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
- (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
- (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
- (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六)违背公序良俗的。(文字整理 记者 顺帆)

矛盾“千千结” 纠纷“了”彻底

“你们家这个矛盾已经是第二次出现了,每晚躺在床上,我都在琢磨怎么把它彻底化解喽!忠言逆耳利于行,这些话可得听进去!”清晨,寒寒未从衣服上褪去,胜利路派出所民警王刚便径直奔赴万方城小区的一户人家。

一双脚走遍千家万户,一双手叩开群众之门,一声问候融入居民之心。这是胜利路派出所民警王刚的起点,也是市公安局城西分局加强基层治理的基础。

要下沉管得细才能控得住

“王警官说得很对,保证改掉这个陋习。”12月19日,万方城小区一家三口在民警王刚的见证下握手言和,三人因家庭琐事问题产生的纠纷得到化解。

“你们家情况我再清楚不过了,又犯老毛病了是不是?电话里说不清楚,我去你家一趟。”凌晨时分,接到小张(化名)求助后,王刚几乎半宿没合眼,小张家情况是万方城小区人人皆知的“老大难”问题,几乎年年都在调解,调解过后,家里安稳不久,又开始闹别扭。入户当天,王刚从情、理、法等角度向当事人进行劝说教育,通过拉家常、忆往事、摆实例等方式,让三人从思想深处感受到家庭和睦的重要性。经过长时间的沟通交流、劝说疏导,三人之间的矛盾终于被化解,坐在一起相互倾诉心中的苦衷,并表示今后会和睦相处,安心生活,共同营造幸福、和谐、美好的家庭氛围。

“警民恳谈,入户走访”,胜利路派出所坚持以这样的方式,对已受理的和潜在的纠纷进行全面梳理分类分级,尽可能做到当场解决,不耽搁、不拖延、不留隐患,最大限度将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从泥土里破壳的化解机制

近期,城西区北商业巷社区“连心”调解室迎来了一对因房产继承引发矛盾的婆媳,经过北商业巷社区民警王刚和社区工作人员及专业律师的调解,成功将这一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

据了解,当事人双方为婆婆郭某和儿媳胡某,郭某的二婚丈夫陈某去世后,



儿媳胡某受陈某儿子委托,前来协商继承陈某名下的一处位于胜利路39号院的一处面积70多平方米的房产,并提议给婆婆郭某15万元赔偿后,房子归陈某儿子所有。

调解现场,民警王刚和社区工作人员及专业律师向婆婆郭某和儿媳胡某普及了房产继承的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市场均价评估了房屋市值,并充分了解了双方诉求及存在的生活困难。经过多轮调解、协商后,儿媳胡某同意给婆婆郭某20万元赔偿,婆婆郭某拿到赔偿款后,搬离至其老房子居住,双方对调解结果均表示满意,并承诺按时履行约定内容。

这是胜利路派出所北商业巷警务室联合社区和专业律师组成“连心”调解室,探索出多元调解工作机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的一项生动实践。面对面向当事人释法解疑,耐心交流,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透情理,让当事人心平气和解决矛盾纠纷。

“1+N党建联盟”、派出所所长兼任街道(镇)党委副书记……在城西区,一批来自于基层的首创找到了党务统领警务的最佳结合点,胜利路派出所、彭家寨派出所树立了全国、全省、全市“枫桥样板”。

矛盾“回头看”纠纷“了”彻底

“派出所的民警太负责任了,在他的调解下,我和邻居之间多年的矛盾都化解了,今天还给我打电话,问我和邻居现在相处得怎么样呢?”对于调处的纠纷,城西公安通过开展矛盾纠纷回访化解工作,把“回头看”作为了解掌握群众对矛盾纠纷化解结果是否满意的有效途径,做好善后处理和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了解当事人的思想动态,做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听取纠纷当事人双方的意见和看法,疏导情绪,巩固调解工作成效,防止矛盾纠纷再次发生。对未履行调解协议的,督促尽快依法履行调解协议,避免反弹,确保辖区的社会治安和谐稳定。

今年以来,城西区社区民警全部进驻辖区31个标准化社区警务室和278个网格,80%以上时间沉入社区,矛盾纠纷社区网格内化解率99%以上,辖区社区警务效能和社会治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记者 宁亚琴 摄影报道)

安全生产责任在心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